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3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：徐瑞穗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6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start1039@apps.ntp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962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962301_115學年高中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申請書.odt、
0962301_115學年高中新興科技教育聯盟徵件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補助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」，請有意申請學校依限函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5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23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以「新興科技教育聯盟」模式，共同開發並推廣新興科技課程，計畫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，有意申請學校務必遵守以下作業時程：

（一）有意參加之學校，請先於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，繳交相關資料至本局初審，以利本局後續出具同意文件：

- 1、本市之中心學校：繳交計畫書及貴校經費概算表。
- 2、本市之合作學校：繳交貴校經費概算表。

（二）正式函報：組成聯盟之學校，由中心學校檢附核章後之計畫書PDF檔，務必於115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當日（含



之前)函報本局，俾利本局於計畫截止日前轉知計畫委辦學校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興科技教育計畫辦公室)。

(三)另請將計畫書PDF格式電子檔案上傳至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hsete.k12ea.gov.tw/schools>)，上傳後網站會回傳寄件副本至所填電子信箱，始完成申請作業。如有重複投件，以最後上傳版本為準。

三、為利貴校瞭解旨揭計畫之辦理重點及申請流程，國教署特辦理說明會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5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至12時。

(二)說明會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maj-yeoe-gye>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有意申請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，貴校出席人員請共用1組帳號參加會議。

(四)會議資料：將另公告於計畫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hsete.k12ea.gov.tw>)。

(五)本局同意核予公立學校參與教師公假派代出席，私立學校逕依校內請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倘有計畫填報疑義，請逕洽新興科技計畫辦公室黃小姐，電話：(07) 7172930分機762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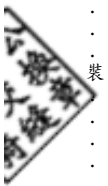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申請書(含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)及徵件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